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112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渝晴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,915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- 二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係以電腦繕打，欠缺原告、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原告應提出補正原告、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後之起訴狀(須附繕本)，或到本院於原支付命令聲請狀及繕本補正原告、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應陳報事項：陳報本件交易明細表(含歷次消費或借支金額、還款金額、累計情形，本金、利息請分別列計)。
- 四、請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(應含起訴後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01 附表：

0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9,872元)	1	利息	9,519元	114年8月1日	114年8月11日	(11/365)	15%	43.0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,915元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05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06 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趙世明